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PWELL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本公司服務處

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條：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於提出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含)。

第三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新明